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源慶
送達代收人　宋采庭
被　　告　劉彥志
　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奇龍

上列被告劉彥志等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94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林源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　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　　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